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2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9日 10点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益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9日 10点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 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募集资金总额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2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24日验资报告》(XYZH/2019BJA10401),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5月24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14,450.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30,060.11万股变更为231,074,560股。

2019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对离激励对象张泉、李寒、钟冲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764股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1,074,560股变更为231,021,796股。

综上,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2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10.70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6,292股,以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9,404股,以6.6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62,55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08,246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0/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持有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4月24日(周五,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A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议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编:100005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编:100005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 人持普通股;
委托 人持A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募集资金总额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发行数量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2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创想”)、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扬”)、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扬”)、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华扬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扬创想提供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扬提供担保及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上限	担保期限上限
1	公司	华扬创想	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	3,000	3年
2	公司	上海华扬	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	5,000	1年
3	公司	深圳华扬、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	3,000	12个月
4	公司	深圳华扬、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	3,000	12个月

深圳华扬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由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就上述款项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主体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将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

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5楼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委托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创想100%股权,华扬创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扬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25,43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33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8,3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扬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35,9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1,85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7,3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0万元。

2.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1661弄46号301室-3
注册资本:10,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电视合、报刊出版服务),文化文艺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建材、摄影摄像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2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江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7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7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高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赵廷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5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0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谭晖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404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陈盟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29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谭博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8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陈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朱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75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其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谭晖宁已被被动离职,陈盟言、李诚、谭博盛、陈洋、朱雷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246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8,2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6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696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7488%,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62,55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6.1659%。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98元/股,鉴于公司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对象谭晖宁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陈盟言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故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李诚、谭博盛、陈洋、朱雷的回购价格为6.64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